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
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0768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1896 號函

貳、目的

妥善規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適用病狀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肆、停課標準及期間措施

- 一、全校停課：因疫情嚴峻經行政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或同意後，始得實施全校停課。
- 二、班級停課：學校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與班級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特殊性班級停課，停課期程為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學校立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 三、學生個人停課：經衛生單位匡列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者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一、二級流行地區入境之學生且尚未完成居家檢疫（隔離）14 天者，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後始得啟動特殊性學生個人停課，停課期程為進行或完成居家檢疫（隔離）14 天（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四、停課期間措施：

（一）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同時加強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

1. 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2. 全校停課：啟動全面線上學習。教師提供線上教室代碼或連結，供行政端督導虛擬課堂的實施，評估實體補課時數。
3. 班級停課：
 - （1）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 （2）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

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上傳平台如 google classroom、FB 等，以供學生在家線上學習。

(3) 導師透過班級群組關懷鼓勵並提供必要的諮詢協助。

4. 個別停課：

(1) 任課教師利用線上平台(如教師教學平台、課程雲端硬碟、google classroom)上傳課程內容、學習單、講義、筆記或指派作業資料等，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在家自主學習；並可由導師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傳遞訊息給隔離學生。

(2) 請導師透過電話或 Line 每天關懷學生在家健康及學習狀況，提供必要的諮詢及協助。

伍、補課措施

一、班級停課及全校停課補課措施

(一) 啟動全面線上學習補課機制：

1. 教務處完成全校學生「數位工具及網路」問卷並協助線上學習有困難的學生。
2. 教務處建置全校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csvs.chc.edu.tw)。
3. 教務處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平台運用」增能研習活動(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Zoom 等的使用)。
4. 教師建立每班每門課程之 Google Classroom 線上教室(例：108-化二甲-化工裝置)，並向教務處登記「課程編號」，教務處統一收集「課程編號」後公告於本校「停課不停學之崇高線上教室」網站。
5. 教師邀請班級學生進入線上教室；停課期間於每節上課前公告相關課程教學活動。
6. 停課期間教師教學活動應包含 50%遠端視訊授課及 50%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例如：該門課程一周 4 節課，應有 100 分鐘遠端視訊授課，其他為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有關遠端視訊授課及自主學習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 遠端視訊授課(go ogle meet 或 zoom 等)：遠端視訊授課時間為原課程實際授課時間(原課程課表上的時間)；請老師於遠端視訊授課時落實學生點名，如有未到者請紀錄學生班級座號。另遠端視訊授課請於上課中錄影存檔以做教學紀錄。
 - 自主學習活動：內容應公告於線上教室，以記錄每堂課之教學活動。
7. 停課期間請老師每門課程每周至少請學生繳交作業一次，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8. 線上教學紀錄表請詳附件一。

(二) 實體補課

1. 於復課後，教務處實施學生線上學習之回饋問卷供任課老師參考；另請各科協助教師完成「線上教學課程自我檢核表」。

2. 由各科科召及科主任依據「線上教學課程自我檢核表」於1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實體補課之申請，並由教學組安排實體補課之時間。
3. 實體補課原則上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每日最晚不得超過18時30分。

二、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 (一) 學生因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居家休養，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及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二) 由班級任課教師將學生個人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教師教學平台(或Google Classroom)，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

陸、補行評量措施

一、日常考查：

請老師參考學生於線上學習期間，遠端視訊課程參與狀況及每週作業繳交情形給予學生成績(請老師於停課時即公告評分方式於線上教室google classroom)。

二、定期評量：

- (一)個人定期評量：待學生復課後，至本校教學組申請補評量，相關規定依本校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補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 (二)定期評量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延期或由其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原則上以統一延後定期評量日期為主，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公告實施）。
- (三)定期評量時如僅部分班級無法參與，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統一由教務處（進修部）協調班級任課教師及學生後，擇期辦理補評量，定期評量試卷由該領域（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2. 任課教師於班級完成補評量後，由班級任課教師實施閱卷評分，並於補評量後一週內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完成績登錄。

柒、實體補課原班上課，學校不額外支付鐘點費。

捌、學生停課期間，相關假別依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辦理。

玖、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